

2025年度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本级) 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编制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

(2) 承担推进住房改革与发展和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的责任。指导全市住房制度改革工作，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的规划建设和分配管理工作，负责市区直管公房管理和棚户区、危旧公房改造管理工作。

(3) 负责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促进公积金的有效使用和安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管理和监督制度，监督全市住房公积金和其他住房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安全。

(4)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指导房地产开发建设与利用，提出全市房地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

(5) 负责制定房屋交易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房屋产权管理等工作；协同国土资源部门指导房屋登记工作；负责建设个人住房信息系统。

(6) 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全市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业的改革发展；监督管理建设工程造价活动。

(7) 负责燃气行业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有关技术标准、制度，监督燃气企业规范管理，组织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教育和管理人员的培训，组织协调燃气企业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8) 承担规范、指导村镇建设管理的责任。指导村镇建设和农村住房建设建设工作；负责城市公园的管理。

(9) 承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全市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指导和监督检查，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组织市辖区大中型建筑工程初步设计审查，负责房屋安全鉴定管理工作。

(10) 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减排和行业科技发展的责任。负责建材产品准入使用和建筑节能、新型墙体材料以及散装水泥的管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组织行业的职称改革及专业技术职称评聘工作，指导监督行业职工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

(11) 承担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责任。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配合有关部门指导有形建筑市场及招标投标档案资料的管理。

(12) 组织编制市政设施建设、城市绿化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并监督实施；参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和竣工验收；参与编制园林绿化规划，参与城市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配套绿地建设的审核及竣工验收，参与“园林式”单位的评审。

(13) 负责城市供水、节水、污水，市区桥梁、隧道及其附属设施，城市公用路灯、公共灯饰，以及生活垃圾处理等市政公

用设施的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

（14）拟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和监督全市城乡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

（15）负责城市管理信息化建设工作，拟订全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技术标准、运行规范、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组织重大科技项目的技术攻关，负责新技术、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16）组织、指导、监督、考核全市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

（17）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方面的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

（18）负责结建式人防工程从施工报建至竣工验收阶段的质量监督管理。

（19）负责建设部门消防设计验收审查验收相关工作。

（20）承办市人民政府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机构设置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内设机构17个，分别为：办公室、工委办公室（人事科）、法规科（行政审批科）、住房保障与公积金监管科（市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住房发展与房地产业管理科、住房更新改造管理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村镇建设科、建筑业市场管理科、科技信息科、市政园林科、市容环卫科、综合计财统计科、城市水务科、工程技术消防管理科、执法监督一科、执法监督二科。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525.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76.8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0,817.81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08.8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17.5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572.3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9,693.8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4,00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20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92.4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8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4,501.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342.81	本年支出合计	57	20,342.8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20,342.81	总计	60	20,342.81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0,342.81	20,342.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6.80	76.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1.80	11.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11.80	11.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3	商贸事务	15.29	15.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308	招商引资	15.29	15.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6	1.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26	1.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9	社会工作事务	3.44	3.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999	其他社会工作事务支出	3.44	3.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8.87	908.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68.69	868.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26.07	526.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6.53	226.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3.26	113.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3	2.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40.18	40.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0.18	40.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7.52	117.52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7.52	117.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7.52	117.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72.32	572.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572.32	572.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572.32	572.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693.87	9,693.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304.97	4,304.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2,240.47	2,240.4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1.95	1.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062.55	2,062.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20.81	120.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120.81	120.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4,486.00	4,48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801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930.00	9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8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556.00	3,55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82.10	782.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82.10	782.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000.00	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2	制造业	2,290.00	2,2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299	其他制造业支出	2,290.00	2,2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710.00	1,7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9802	制造业	1,710.00	1,7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2.44	192.4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2.44	192.4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2.44	192.44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4,501.00	4,50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501.00	4,50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400.00	4,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3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1.00	101.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342.81	3,598.08	16,744.73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6.80	11.80	65.00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40.00	0.00	40.00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40.00	0.00	4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1.80	11.80	0.00	0.00	0.00	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11.80	11.80	0.00	0.00	0.00	0.00
20113	商贸事务	15.29	0.00	15.29	0.00	0.00	0.00
2011308	招商引资	15.29	0.00	15.29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6	0.00	1.26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26	0.00	1.26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0139	社会工作事务	3.44	0.00	3.44	0.00	0.00	0.00
2013999	其他社会工作事务支出	3.44	0.00	3.4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8.87	868.69	40.18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68.69	868.69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26.07	526.0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6.53	226.5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3.26	113.26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3	2.83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40.18	0.00	40.18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0.18	0.00	40.18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7.52	117.5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7.52	117.5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7.52	117.52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72.32	0.00	572.32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572.32	0.00	572.32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572.32	0.00	572.32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693.87	2,407.63	7,286.23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304.97	2,407.63	1,897.33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2,240.47	2,222.49	17.98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1.95	0.00	1.95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062.55	185.14	1,877.4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20.81	0.00	120.81	0.00	0.00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120.81	0.00	120.81	0.00	0.00	0.00
212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4,486.00	0.00	4,486.00	0.00	0.00	0.00
2129801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930.00	0.00	930.00	0.00	0.00	0.00
21298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556.00	0.00	3,556.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82.10	0.00	782.1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82.10	0.00	782.10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000.00	0.00	4,000.00	0.00	0.00	0.00
21502	制造业	2,290.00	0.00	2,290.00	0.00	0.00	0.00
2150299	其他制造业支出	2,290.00	0.00	2,290.00	0.00	0.00	0.00
215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710.00	0.00	1,710.00	0.00	0.00	0.00
2159802	制造业	1,710.00	0.00	1,710.0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2.44	192.4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2.44	192.44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2.44	192.44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0.00	0.00	80.00	0.00	0.00	0.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80.00	0.00	80.00	0.00	0.00	0.0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80.00	0.00	8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4,501.00	0.00	4,501.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501.00	0.00	4,501.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400.00	0.00	4,400.00	0.00	0.00	0.00
2290403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1.00	0.00	101.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525.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76.80	76.8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0,817.81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08.87	908.8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7.52	117.52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572.32	572.32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9,693.87	5,087.06	4,606.8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4,000.00	2,290.00	1,71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200.00	20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92.44	192.44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80.00	8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4,501.00	0.00	4,501.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342.81	本年支出合计	59	20,342.81	9,525.01	10,817.81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0,342.81	总计	64	20,342.81	9,525.01	10,817.81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9,525.01	3,598.08	5,926.9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6.80	11.80	65.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40.00	0.00	4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40.00	0.00	4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1.80	11.80	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11.80	11.80	0.00
20113	商贸事务	15.29	0.00	15.29
2011308	招商引资	15.29	0.00	15.29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6	0.00	1.26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26	0.00	1.26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00	0.00	5.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00	0.00	5.00
20139	社会工作事务	3.44	0.00	3.44
2013999	其他社会工作事务支出	3.44	0.00	3.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8.87	868.69	40.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68.69	868.69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26.07	526.0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6.53	226.5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3.26	113.26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3	2.83	0.00
20808	抚恤	40.18	0.00	40.18
2080801	死亡抚恤	40.18	0.00	40.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7.52	117.5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7.52	117.52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7.52	117.52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72.32	0.00	572.32
21103	污染防治	572.32	0.00	572.32
2110302	水体	572.32	0.00	572.3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087.06	2,407.63	2,679.4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304.97	2,407.63	1,897.33
2120101	行政运行	2,240.47	2,222.49	17.98
2120104	城管执法	1.95	0.00	1.9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062.55	185.14	1,877.4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82.10	0.00	782.1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82.10	0.00	782.1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290.00	0.00	2,290.00
21502	制造业	2,290.00	0.00	2,290.00
2150299	其他制造业支出	2,290.00	0.00	2,29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0.00	0.00	20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00.00	0.00	20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200.00	0.00	2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2.44	192.4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2.44	192.4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2.44	192.44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0.00	0.00	80.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80.00	0.00	80.0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80.00	0.00	8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63.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4.42
30101	基本工资	478.71	30201	办公费	29.26
30102	津贴补贴	888.14	30202	印刷费	0.52
30103	奖金	494.99	30204	手续费	0.1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8.72	30205	水费	7.86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11.0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6.53	30207	邮电费	4.9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3.26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7.52	30209	物业管理费	0.2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21.0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3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2.44	30213	维修（护）费	7.58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9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0.09	30215	会议费	0.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3.77	30216	培训费	2.11
30301	离休费	25.4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91
30302	退休费	500.61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4	抚恤金	5.19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63	30226	劳务费	0.15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5.96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3.74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24.36
30309	奖励金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26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2.73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1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6.5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5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1.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人员经费合计	3,297.07		公用经费合计	301.0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10,817.81	10,817.81	0.00	10,817.81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4,606.81	4,606.81	0.00	4,606.81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120.81	120.81	0.00	120.81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0.00	120.81	120.81	0.00	120.81	0.00
212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4,486.00	4,486.00	0.00	4,486.00	0.00
2129801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0.00	930.00	930.00	0.00	930.00	0.00
21298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0.00	3,556.00	3,556.00	0.00	3,556.00	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1,710.00	1,710.00	0.00	1,710.00	0.00
215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1,710.00	1,710.00	0.00	1,710.00	0.00
2159802	制造业	0.00	1,710.00	1,710.00	0.00	1,71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4,501.00	4,501.00	0.00	4,501.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4,501.00	4,501.00	0.00	4,501.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4,400.00	4,400.00	0.00	4,400.00	0.00
2290403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01.00	101.00	0.00	101.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2.77	5.79	44.98	17.98	27.00	2.00	50.92	5.76	44.24	17.98	26.26	0.9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本级)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5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2025年度总收入20,342.81万元, 其中本年收入20,342.8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525.01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5,949.75万元, 下降73.1%。主要变动情况: 2024年有韶关市芙蓉新城内涝治理国债资金3.02亿元, 并未延续至2025年。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817.81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683.05万元, 增长18.4%。主要变动情况: 2025年新增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韶关市主城区燃气老旧管网及设施改造工程、韶关市主城区污水处理厂站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工程(一期)等超长期国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2025年度总支出20,342.81万元, 其中本年支出20,342.8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3,598.0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8.26万元，增长2.5%。主要变动情况：在职在编人数比2024年增加3人。

2. 项目支出16,744.7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4,354.96万元，下降59.3%。主要变动情况：2024年有韶关市芙蓉新城内涝治理国债资金3.02亿元，并未延续至2025年。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0,342.8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525.0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5,949.75万元，下降73.1%；主要变动情况：2024年有韶关市芙蓉新城内涝治理国债资金3.02亿元，并未延续至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817.8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683.05万元，增长18.4%；主要变动情况：2025年新增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韶关市主城区燃气老旧管网及设施改造工程、韶关市主城区污水处理厂站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工程（一期）等超长期国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按照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韶关市住建局坚持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住房保障、城市更

新、工程质量安全、市政基础设施运维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城乡社区支出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主要是城乡社区管理事务、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等，2025年度决算数为9693.87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47.7%，主要用于韶关市主城区污水处理厂站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工程（一期）项目建设、韶关市主城区（浈江区、武江区）购房补贴等方面。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0,342.8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525.0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4,313.52万元，下降31.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部分待二次分配到各县市的老旧小区改造、保障性安居工程等中省资金项目纳入年初预算；二是财政库款不足，申款的项目无法支付；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817.8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0,017.81万元，增长1,252.2%；主要变动情况：年中下达2025年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旧房装修和厨卫局部改造产品）、韶关市主城区燃气老旧管网及设施改造工程、韶关市主城区污水处理厂站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工程（一期）等超长期国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三、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50.9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52.77万元的96.5%，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3.89万元，增长88.4%。其中：因公出

国（境）费支出决算为5.76万元，完成预算5.79万元的99.4%，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76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4.24万元，完成预算44.98万元的98.4%，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9.21万元，增长76.7%；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17.98万元，完成预算17.98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7.98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6.26万元，完成预算27万元的97.3%，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23万元，增长4.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91万元，完成预算2万元的45.7%，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08万元，下降54.1%。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一是本年度因赴香港参加招商推介活动及出国调研并招商引资新增因公出国（境）费用；二是因旧车报废，新购置一台行政综合执法用车，并对部分公务用车进行了大修。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5.76万元，占11.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4.24万元，占86.9%；公务接待费支出0.91万元，占1.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5.76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2个、累计2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韶关文旅（香港）招商推介活动支出0.33万元，主要用于交通费及住

宿费；（2）出国调研及招商引资支出5.46万元，主要用于交通费、住宿费及伙食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4.2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17.9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6.26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1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91万元，主要用于省厅督导组、检查组以及外地单位来韶调研就餐接待开支，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11次，接待人数共82人。主要包括省厅督导组、检查组以及外地单位来韶调研就餐接待开支。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01.0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17.54万元，下降28.1%。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2024年的统计口径包括了公务用车补贴及编外人员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28.1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4.1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9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00.0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08.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1.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06.81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9.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7.6%，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1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其他用车8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综合行政执法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5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1个，为韶关市主城区（浈江区、武江区）购房补贴项目涉及资金1096.9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6.6%；未组织对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

我单位未开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为韶关市主城区（浈江区、武江区）购房补贴项目绩效自评。该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如下：

自评结论是自该项目出台以来，购房人购房负担有所减轻，全市商品房交易市场有所回暖，自评得分满分。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1097.02万元，执行数为1096.9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通过实施购房补贴，一定程度上降低了购房人购房负担，促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2025年全市商品房销售面积完成151.08万平方米，同比下降5.6%，增速较全省高11.5个百分点，增速位列全省第7位；二是带动69位农业转移人口落户韶关，提升城镇化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多部门串联审核周期偏长。项目实行每年集中受理的申报模式，申请材料需依次经过住建、税务、公安等

多部门串联审核，审批链条长、整体耗时久；二是受市本级财政收支困难影响，预算资金安排相对不足，部分已申请资金无法及时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优化政策全流程管理与多部门经办服务，提升政策稳定性与便民服务质效；二是积极对接市财政局，力争按照资金需求安排预算资金，同时，加强与申请人沟通解释，避免因补贴发放不及时出现上访等问题。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附件

韶关市主城区（浈江区、武江区）购房补贴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情况

（一）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主管部门为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项目单位为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住房发展与房地产业管理科。

（二）项目实施主要内容

一是对在韶关市主城区（浈江区、武江区）购买新建商品住房，并在 2021 年 7 月 12 日后向税务部门缴纳契税、落户该房地产地址且取得户口簿的农业转移人口给予缴纳的契税全额财政补贴。

二是对 2022 年 6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市主城区（浈江区、武江区）购买新建商品房和地下车位的购房人，按照粤港澳大湾区户籍和非粤港澳大湾区户籍，对缴纳的契税分别给予 70%和 50%的契税补贴。

二、前期工作

（一）论证决策

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及延长政策有效期的通知、《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农业转移人口住房支持实施细则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对在韶关市主城区（浈江区、武江区）购买新建商品住房，并在 2021 年 7 月 12 日后向税务部门缴纳契税、落户该房地产地址且取得户口簿的农业转移人口，给予其缴纳

的契税全额财政补贴；对 2022 年 6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市主城区（浚江区、武江区）购买新建商品房和地下车位的购房人，按照粤港澳大湾区户籍和非粤港澳大湾区户籍，对缴纳的契税分别给予 70%和 50%的契税补贴。

（二）目标完整性

总体目标：减轻购房人购房压力，促进农业人口有序转移，提升我市城镇化水平，带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

（三）目标科学性

总结学习借鉴全国各地市经验做法，并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四）组织机构

市住建管理局内部成立以分管领导同志为组长、科室主要负责同志为副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并安排 10 名左右工作人员负责推进补贴发放工作。印发《关于开展韶关市主城区（浚江区、武江区）个人购买新建商品房契税补贴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及补充通知、《关于开展韶关市主城区（浚江区、武江区）农业转移人口购买新建商品住房专项财政补贴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明确市房产交易中心、公安、税务等部门职责，统筹推进补贴发放工作。

（五）制度措施

印发《关于开展韶关市主城区（浚江区、武江区）个人购买新建商品房契税补贴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及补充通知、《关于开展韶关市主城区（浚江区、武江区）农业转移人口购买新建商品住房专项财政补贴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通过房产交易部门审核房屋信息、公安部门审核户籍信息、税务部门审核契

税缴纳信息，确保补贴发放准确。

三、实施过程

（一）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度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文件，韶关市主城区（浈江区、武江区）购房补贴项目共安排资金 1097.02 万元。

（二）资金支付情况

2025 年度，韶关市主城区（浈江区、武江区）购房补贴项目共支付资金 1096.97 万元，支付率约 100%。

（三）财务合规性

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制度，局官网对外公示补贴人员名单及金额，公示无异议后提请局长办公会、局党组会审议，审议通过后，严格按照《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支付资金。

（四）实施程序

按照《关于开展韶关市主城区（浈江区、武江区）个人购买新建商品房契税补贴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及补充通知、《关于开展韶关市主城区（浈江区、武江区）农业转移人口购买新建商品住房专项财政补贴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符合申请要求的申请人向市房产交易中心提交申报资料，市房产交易中心、市税务局、市公安局等按职责分工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市住建管理局审定无误后，拨付补贴资金。

（五）项目监管情况

相关补贴人员名单、补贴金额均在市住建管理局官网公示，

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四、项目绩效预算

（一）（成本）控制情况

严格按照预算安排资金（1097.02 万元），进行补贴发放，发放金额（1096.97 万元）严格控制在预算安排资金额度内。

（二）完成进度及质量

已申请的购房补贴资金均已完成发放。暂未出现申请人反映补贴金额发放错误情况。

（三）社会经济效益

带动全市住房消费市场止跌回稳，土拍市场活跃度提升。

（四）可持续发展

通过发放购房补贴，带动全市住房交易市场回暖，同步带动全市涉土地出让、商品房交易等税费收入增长，推动项目可持续运转。

（五）公共属性

降低了购房人购房负担，提高了全市城镇化水平。

五、主要问题及原因

受市本级财政收支困难影响，预算资金安排相对不足，部分已申请资金无法及时支付。

六、改进计划或建议

一是积极对接市财政局，力争按照资金需求安排预算资金；二是加强与申请人沟通解释，避免因补贴发放不及时出现上访等问题。

七、自评结论及得分

韶关市主城区（浈江区、武江区）购房补贴项目出台以来，购房人购房负担有所减轻，全市商品房交易市场有所回暖，自评得分满分。